

淡江大學外國語文學院西班牙語文學系系務會議設置規則

98 年 12 月 28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西班牙語文學系系務會議通過
110.3.4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西班牙語文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規則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廿一條之規定制定之。
- 第二條 本會議由系主任、教師、助教代表、學生代表、職員組成之；
本會議代表任期為一年。
- 第三條 本會議審議事項如下：
- 一、系務規劃。
 - 二、課程發展。
 - 三、預算審查及經費之分配。
 - 四、法規制定及修正。
 - 五、各委員會委員及系主任之推選。
 - 六、其他攸關係務之重要事項。
- 第四條 本會議由系主任主持，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；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議達應出席人員過半數時，始得開議；以出席人員過半數贊成為通過。應出席人員請假時，不計入出席人數。
- 第六條 本會必要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報告、說明或設委員會、專案小組，處理本會議交議事項。
- 第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規則經系務會議及院務會議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；修正時亦同。